

# 住宿约款

(本约款之适用)

## 第 1 款

本饭店缔结之住宿约款及其有关约款，取决于本约款所定事项，本约款中未伪事宜，则依法令或惯习。

2. 本饭店可以不受上项规定所限，在不违反本约款宗旨，法令及惯习的范围内缔结特殊约定。  
(拒绝住宿)

## 第 2 款

本饭店遇下述情况将拒收住宿。

- (1) 住宿之申请相违于本约款时。
- (2) 无空闲客房时。
- (3) 认为申请住宿在住宿时有做出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之处时。
- (4) 明显认为申请住宿者患有传染病时。
- (5) 要求兴住宿有关之特别负担时。
- (6) 因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无法住宿时。
- (7) 申请住宿者酩酊大醉将严重影响其他住宿者休息时。住宿者做出严重影响其他住宿者的言动时。

(明示姓名等)

## 第 3 款

本饭店接受住宿日以前提出之住宿申请（下称「预订住宿申请」）时，将定好期限要求预订住宿申请者明示以下事项。

- (1) 住宿者之姓名，住所，国籍及职业。
- (2) 本饭店认为有必要之其他事项。

(订金)

## 第 4 款

本饭店接收预订住宿申请后，将定好期限要求支付订金，订金不超过住宿期限（住宿期限超过 3 天时则为 3 天）之住宿费。

2. 符合下款所定事项时，上项所定订金将充作违约金，有剩余时则将其退还。

(取消预订)

## 第 5 款

本饭店于预订住宿申请取消全部或部分预订住宿内容时，将依据另表所以违约收费规定，收取违费。但若为团体客人（指行动相同 7 室以上之团体）取消部分客人之预订住宿内容时，相当于住宿日前 10 天（不足 10 天时，本饭店接收预订住宿申请之日）预订住宿人数之 10%（端数舍去）时，不受此限。

2. 本饭店于住宿无联系下于住宿日当天晚间 10 时（预先明示预订抵达时，超过该时间两小时）尚未抵达时，将作为申请者已取消该预订住宿内容处理。
3. 于上项规定作为取消处理时，住宿者若提出因列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停运，误点及其他不属于住宿者之责所致而未能联系之证明时，将不收取第 1 项所定违约金。

## 第 6 款

本饭店除有其他规定以外，可以于以下情况下解除预约住宿。

- (1) 符合第 2 款第(3)至第(7)项时。
- (2) 要求明示第 3 款第(1)项所订金，而于期限内未支付时。
- (3) 要求支付第 4 款第(1)项所订金，而于期限内未支付时。

2. 本饭店依上项规定解除项订在住宿时，若以收取订金则退还。

(住宿登记)

第 7 款

住宿者于住宿当天于本饭店前应账房（总台收款处）向本饭店登记以下事项。

- (1) 第 3 款第 (1) 项所定事项。
- (2) 若为外国人，国籍，护照号码。
- (3) 本饭店认为有必要之其他事项。

(退房时间)

第 8 款

住宿者退出本饭店客房的时间（退房时间）为上午 11 时。

2. 本饭店不受上项规定所限，视情况可以允许超过退房时间使用客房。

此时，将收取以下超过费。

- 每 1 小时 . . . . . 通常室料的 10 %
- 17 点以后 . . . . . 一宿的费用 100 %

(支付)

第 9 款

住宿者于住宿登记时用通货或本饭店认可之旅行支票或旅行联票向本饭店总台支付。

但不接收个人支票。

2. 住宿者开始使用客房后，若自行决定未住宿时，仍收取住宿费。

(遵守住宿规则)

第 10 款

住宿者于本饭店内须遵守本饭店内揭示之利用规则。

(拒绝继续住宿)

第 11 款

本饭店即使于住宿期间内，仍可于以下情况下拒绝住宿者继续住宿。

- (1) 符合第 2 款第(3)至第 (7) 项时。
- (2) 未遵守上款所定利用规则时。

(住宿责任)

第 12 款

有关本饭店之住宿责任，从住宿者于饭店前厅账房（总台收款处）登记住宿后或进入客房后之两者中最早发生之行为起，止于住宿者因启程而退房之时。

2. 因本饭店之责任而不能向住宿者提供客房时，除天灾等理由而有困难之外，将为该住宿者联系住宿条件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住宿设施。此时，将不收取包括不能继续提供客房日在内之其后住宿费。

3. 住宿者若未遵守本饭店揭示之利用规则而发生事故时，本饭店概不负责。

※收取违约金规定

(1) 一般客人

- a. 于住宿日之前一天取消时，对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费之 20%。
- b. 于住宿日当天取消时，对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费之 80%。

(2) 团体客人

- a. 从住宿日第九天前起至住宿日第二天前之期间内取消时,对住宿者每个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费之 10%。
- b. 于住宿日之前一天取消时，对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费之 20%。
- c. 于住宿日当天取消时，对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费之 80%。

### 第 13 款

本饭店的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请参照下面的时刻表。

其他的设施的营业时间情参考付备的手册或揭示板的通知以及房间内的服务指南。

(1) 服务台, 柜台的营业时间 . . . . . 24 小时

(2) 餐厅 (1 楼)

早餐 6: 30 ~ 10: 00 (点菜到 9: 30 为止)

午餐 11: 30 ~ 14: 30 (点菜到 14: 00 为止)

晚餐 17: 30 ~ 22: 00 (点菜到 21: 30 为止)

2. 前项的营业时间若是不得以的情况下临时有时间上的变更时, 将会以妥善的方法预先通知。

(寄托物的管理)

### 第 14 款

住宿者寄放在服务台的物品, 现金或贵重物品, 若是有任何破损, 遗失或损害发生时, 除非是本饭店不可能对抗的情况发生时, 本饭店将会和住宿者商谈以赔偿住宿者的损失。

2. 住宿者带进本店的物品, 现金或贵重物品, 虽然没有寄放在服务台, 可是由于本饭店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物品损害, 遗失时, 本饭店会和住宿者商谈来决定赔偿的结果。

### 第 15 款

1. 住宿者的行李要是事前寄到本饭店时, 请事先和本饭店联系以便本饭店负责保管事前寄送到行李, 当住宿者抵达本饭店时, 将会转交给住宿者本人。

2. 住宿者退房时, 若是忘记把手提行李或携带用品带走时, 本饭店将会确认手提行李或携带用品的所用者, 并会和所用者联络以决定如何处理手提行李或携带用品。要是手提行李或携带用品的所用者不明或不能联络上时, 本饭店在发现后 7 天以内的保管期间中负责保管。

7 天后则送到最近的警察局。

3. 前 2 项的情况时, 本饭店对住宿者的手提行李或携带用品的保管责任, 第 1 项的情况时照第 1 项的规定行使, 第 2 项的情况时照第 2 项的规定行使。

### 第 16 款

住宿者利用本饭店的停车场时, 本饭店只提供停车场所对车辆本体没有任何管理责任, 但是对停车场的管理方面若是本饭店有任何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损害时则本饭店负起赔偿责任。

### 第 17 款

住宿者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本饭店的损害时, 该住宿者将负担对本饭店的损害赔偿。

### 第 18 款

住宿者在本酒店禁烟客房及阳台吸烟时, 本酒店对该住宿者请求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额为 3 天的停售损失正规室费及特别清扫费 2 万日元。

2. 如果住宿者在本酒店指定禁烟处吸烟时, 按照受害, 请求相应额的损失赔偿金。

(关于携带禁止事项)

### 第 19 款

如住宿者在本酒店客房做以下的行为, 本酒店对该住宿者请求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额为 3 天的停售损失正规室费及特别清扫费 2 万日元。

(1) 带入狗·猫·小鸟及其它的动物类。(但, 导盲犬·听导犬·看护犬除外。)

(2) 带入发生恶臭·异臭的东西。

(3) 在全阳台上吸烟。